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2-03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雅吉国际私人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R1公司”）之间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R1公司之间的天然橡胶产品互供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新加坡公司与R1公司受控同一实际控制人之日（2012年4月30日股权收购完成交割）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定价方式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主要以新加坡交易所报价作为定价参考），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进挺、刘大卫、李明泉、彭富庆、杨志成、许华山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29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及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延续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马龙龙